

**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“三项制度”改革实施劳动关系调整暨计提辞退福利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计提辞退福利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优化资源配置、激发企业活力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熊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武 滨、韩东平、哈书菊

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